

## 附件 4

###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原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88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你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人数。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你社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由股民大会或股民代表大会讨论，由经联社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经联社未能

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蓬江府办〔2010〕187号文规定，7人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576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0日